

证券代码：300414

证券简称：中光防雷

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22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19号研发楼第四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18年3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20日下午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名，股东代表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116,644,4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2481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1 名，代表股份 32,582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.064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雪颖女士主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580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6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580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6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580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6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580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6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6,580,9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; 反对 6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997%；反对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580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997%；反对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580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997%；反对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580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63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997%；反对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6,580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56%；反对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8997%；反对 6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1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委派马铃律师、谢执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